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
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
[第 2 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692-1

采购单位：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招标公告函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4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投标人	14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及验收	15
5. 投标费用	16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7
（二）招标文件	18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编制	19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
11. 投标文件构成	19
12. 投标文件格式	20
13. 投标文件签署	20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20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6. 投标保证金	21
17. 投标有效期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上传	22
19. 投标截止时间	22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开标与评标	23
22. 开标	23
23. 评标委员会	23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
25. 投标文件评审	2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5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5
30. 真实性审查	26
31. 中标通知书	27
(六) 合同的授予	27
32. 合同授予标准	27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
34. 履约担保	27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
36. 其他	29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9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30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31
附件三 公证书格式	32
附件四 工程履约保证退回申请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价格部分文件	75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76
二、商务部分文件	78
1、 投标函	79
2、 承诺书	8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83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84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5
8、 投标人承诺	86

9、用户需求偏离表	87
10、其他★号条款响应表	88
1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90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1
13、合同条款偏离表	92
1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公告函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FW-20250692-1

2.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第2次采购]

3. 招标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	工期	预算金额（元）
C包	从莞高速东莞段清溪支线的 2.5cm厚超薄磨耗层的机械租赁	1家	60天	1864928

注：1）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非工程招标项目，为企业组织招标项目，按采购人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2）本项目设有单价限价（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本项目A包、B包已完成招标，现对C包进行第2次采购。其中，A包中标候选人天津公联科技有限公司，B包中标候选人为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单位均纳入本项目回避名单。

4. 项目（C包）预算金额：1864928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截图复印件或相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人 C、D 级名单或黑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5 投标人不能附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 投标人未有投标资料造假、借用其他公司人员的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黑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8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5.9 本次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本项目采购电子系统进行采购，有意向的投标人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gyl.dgjtjt.com.cn/>）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须在供应链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上述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8. 线上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9 时 20 分（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9. 线上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10.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街道办事处 2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 1 室。

11. 投标人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站注册后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使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指定的 CA 证书进行签章和加密。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的，投标人代表需在线上进行解密操作，解密时间规定为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具体以供应链服务平台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密切留意供应链服务平台操作提醒，使用加密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将作为不予受理的响应文件处理。

12. 投标及开标平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gyl.dgjtjt.com.cn/>）。

13. 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CA 数字证书费、平台服务费、交易服务等。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且交款人与报价人名称必须一致。

1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8600 元；

15.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账 号：7449110182600028561

注：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要备注项目名称。

16.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曲岭一路 85 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69-23308227

传 真：/

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村泰升工业路东江大桥监测中心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69-23326840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C包）预算金额：1864928 元。
2.1	采购人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5款的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8款的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4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约定部分工作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且交款人与报价人名称必须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u>18600</u> 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账 号：7449110182600028561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23.1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4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9.1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本次采购项目结果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4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或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 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u>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u> 账 号：<u>2010020909024522653</u> 注：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全国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 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
36.2	其他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继承性。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

3.2 款至 3.10 款的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无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3.10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及验收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项目总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各招采项中标金额占总中标金额的比例分配，详细收费标准参见 5.2.5。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 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80%执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	1.5%
100-500 部分	0.8%	0.7%	1.1%
500-1000 部分	0.45%	0.55%	0.8%

1000-5000 部分	0.25%	0.35%	0.5%
5000-10000 部分	0.1%	0.2%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部分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部分	0.004%	0.004%	0.004%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项目总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各招采项中标金额占总中标金额的比例分配。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 1000 万元，其中材料采购项 400 万元，机械租赁项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times 80\% = 5.56 \text{ 万元}$

材料采购项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本项中标服务费金额应为：

$400 \div 1000 \times 5.56 = 2.224 \text{ 万元}$ 。

机械租赁项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本项中标服务费金额应为：

$600 \div 1000 \times 5.56 = 3.336 \text{ 万元}$ 。

5.3 交易服务费。

5.3.1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向供应链服务平台运营单位（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各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0.2% 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低于 100 元的，统一按 100 元收取；交付服务费高于 10,000 元的，统一按 10,000 元收取。具体操作详见供应链服务平台上的操作指引。

5.3.2 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价格部分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2、商务部分文件

（1）投标函；

（2）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资格文件声明函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承诺；
- (9) 用户需求偏离表；
- (10) ★号条款响应表；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上传。

商务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要一致且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同时出现两个或以上不一致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为说明第 14.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 16.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保证金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4）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5）与其他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客户端识别码、硬件信息及 IP 地址信息三者同时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其他包号的全部）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上传

18.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并通过 CA 证书加密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18.2 本项目须在供应链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上述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时间。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关闭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端口，平台不接受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若有）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

22.2.1 投标人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解密。

开标内容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2.2 如出现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解密后显示空白或异常)的情形或由于其他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3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任何具备互联网环境的地方登陆“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可监督开标过程及查询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

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5. 投标文件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2 投标截止后，若出现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投标人需登录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联系人：张小姐，联系电话：0769-23324142。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

候选人资格。

- 30.2 投标人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 32.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1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履约担保

- 34.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4.2.1 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

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34.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4.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4.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交一份合同副本。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 其他

36.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36.2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继承性。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
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
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无需受益人提供
任何证明。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
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
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28 日内保
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
×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
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

附件四 工程履约保证退回申请表

工程履约保证退回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申请退回项目	☐ 预付款保函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质保保函）		
保函承保 银行名称		申请退回金额	元
申请事由	根据合同要求，我单位已满足以下条件： ☐ 1. 货物已经供应完毕，并完成交接验收。 ☐ 2. 工程已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工程资料已移交。 ☐ 3. 项目保修期满。 ☐ 4. _____（根据其他实际情况填写）。 特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申请单位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 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营计划部 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管理部 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营计划部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原份

XX 项目 进度支付申请书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承蒙贵公司的信任，由我公司承接“XX 项目”项目（合同编号：XX），合同金额为 XX 元，现完成合同全部供货/工程量，合同进度达到 100%。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现向贵司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共计：XX 元，本期申请支付金额 XX 元。（大写金额：XX）

特此申请，批复为盼：

XX 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确定成交候选人。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然后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总报价高低进行排序，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⑥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其他包号的全部投标文件。

7) 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MAC 地址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其他包号的全部投标文件。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人 C、D 级名单或黑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人无投标资料造假、借用其他公司人员的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黑名单。				
	8.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客户端识别码、硬件信息及 IP 地址信息三者不同时一致				

2.3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选择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2.5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细微偏差修正

2.6.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

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6.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总报价排名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的规定，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7.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总报价最低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有两个或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2.8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递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量及工期

1、工程量

本项目 C 包主要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目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C 包	加铺 2.5cm 厚超薄磨耗层	从莞高速东莞段清溪支线	1. 罩面加铺施工机械租赁。 2. 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m ²	216552	
	0-2cm 楔形铣刨		1. 路面铣刨机械租赁。 2. 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m ²	18643	

注：以上工程量为暂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2、工期：60天。

二、采购说明

1、桩号范围：从莞主线K78+076-K120+119，清溪支线K36+080-K50+900。

C包：负责从莞高速东莞段清溪支线的2.5cm厚超薄磨耗层的机械租赁。

2、以上为暂定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计量。

3、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9%）、设备租赁费（含操作手）、设备进出场装运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沥青渣处理费、燃油费、故障维修费、占道施工作业因交通管制临时撤场产生的误工费、设备转场以及人员的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资料等一切相关费用。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车辆的通行费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

4、检查评分标准：按《机械租赁单位履约评价表》执行。

5、现场交通围蔽采购人负责。

6、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或交通事故导致施工无法正常开展，中标人需在一周内维修或及时补充，每逾期1天，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

★7、机械设备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机械设备要求：

C包：投标人配备不少于1套机械设备（每套机械设备包含3台超薄同步摊铺机，2台乳化沥青加油车、3台13吨以上双钢轮压路机（双驱双振）、1台1.5-3吨标准小型双钢轮压路机、2台水车）进场实施，同时也需满足进度加快时的设备需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必须承诺有满足用户需求书需求数量及规格机械设备。

(2) 中标人提供机械设备要求：

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机械设备证明资料（原件现场备查）：如为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中标人未能在3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资格可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可重新采购，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中标人须将全部承诺的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完成进场验收。若中标人未能在15日内完成设备进场，视为提供虚假承诺，存在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

8、中标人需自行配齐操作人员，工程量按实计量。

9、设备操作手须持证上岗，同时对设备性能熟悉和操作熟练。

10、中标人需配备2-3现场机械维修人员应急。

三、路基路面施工工艺要求及注意事项

1、施工桩号注意事项

本次设计桩号为基于前期路调时使用轮式测距仪实测的桩号，上行为从小桩号到大桩号测距，每公里校正一次；下行为从大桩号到小桩号测距，每公里校正一次。对于工程数量表中对应的断链桩号，均为现场公里桩之间的长度误差，具体以断链表为准。现场施工前，结合工程数量表段落起终点、病害描述情况及现场病害发展状况进行对比，若存在病害情况或处治段落起终点桩号不一致等情况，及时与业主、监理及设计代表联系，多方人员现场动态判定、调整。

2、基本注意事项

(1) 施工开工前, 中标人应在全面熟悉设计文件和设计交底的基础上, 进行现场核对和施工调查。

(2) 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及设计要求执行。

(3) 要严格控制沥青混合料的摊铺、碾压温度。

(4) 重视局部病害的有效处治, 对局部病害处理后铺筑的沥青混合料应保证压实度, 同时保证新老路面施工缝接缝平顺。

(5) 施工时, 严禁对路容路貌造成不良影响。

(6) 施工期间应备有防雨设施, 避免雨水对施工的影响。

(7) 施工时遇到下雨, 应及时采取防水和排水措施, 避免雨水在开挖的路槽中滞留。

(8) 未列事项请中标人严格按照部颁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规程进行。

3、沥青混合料的摊铺

(1) 采用同步摊铺工艺实施时, 应做好粘层油的补给工作, 并在施工前检查同步摊铺机的喷洒系统, 确保喷洒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粘层油的洒布量应提前根据试验段铺筑确定, 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把控粘层油喷洒质量, 确保喷洒均匀、充足。

(2) 采用分步摊铺工艺时, 应提前洒布不粘轮粘层油, 并在摊铺混合料前检查其洒布质量和 不粘轮效果, 确保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摊铺作业。

(3) 应提前0.5-1h预热熨平板, 使其温度不低于110℃; 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应不低于165℃。

(4) 宜根据摊铺宽度确定单机作业或多机联合作业。摊铺机应根据拌和机的产量、运距、施工机械配套情况及摊铺厚度, 做到匀速、不间断地摊铺, 摊铺速度宜控制在8-16m/min。

(5) 铺设过程中, 应综合考虑混合料的类型、集料尺寸、厚度等情况, 采用适宜的熨平板振动频率和振幅, 以提高路面的初始压实度。应对同一工作面梯队作业的不同摊铺机的振动频率和振幅作统筹安排, 使初始压实度趋向一致。

(6) 采用机械摊铺成型的混合料, 不宜用人工反复修整。确需人工工作局部修补或更换混合料时, 必须仔细作业, 特别严重的缺陷应整层铲除; 路缘石边缘及急流槽出口位置需采用人工整平的, 人工摊铺完成后的混合料应及时压实。

(7) 摊铺过程中随时观测摊铺质量,发现离析和其它异常现象,及时分析原因,予以处理;摊铺不得随意中途停顿,摊铺好的沥青混合料应紧跟碾压;如因故不能及时碾压或遇雨时,应停止摊铺,并对卸下的混合料覆盖保温。当混合料不符合摊铺质量要求时,应予以废弃。

4、沥青混合料的压实

(1) 密实型1.5cm沥青混合料薄层宜采用11-13吨双钢轮压路机进行碾压和收光,初压温度应不低于160℃。在确保混合料不产生推移、开裂等现象的前提下,应在尽量高的温度下进行初压。

(2) 铺设厚度不大于1.5cm时,宜选择静压方式进行压实;铺设厚度大于1.5cm时,可视情况选择和静压和振动碾压组合方式进行压实。

(3) 压路机须紧跟摊铺机碾压,行驶速度应保持均匀一致,碾压过程中禁止急停、急转,不得在未碾压成型和刚碾压成型、温度较高的路面上停留和转向,避免产生推移、开裂;不得在低温状态下反复碾压,避免石料棱角磨损、压碎石料、破坏石料嵌挤。

(4) 压路机的轮迹宜重叠 $1/3$ — $1/4$ 碾压宽度。喷水系统喷洒应呈雾状,以不粘轮为度。

(5) 如碾压过程中发现有沥青胶浆和乳化沥青上浮或石料压碎、棱角明显磨损等过压的现象时,应分析原因并调整碾压工艺。

(6) 应随时检测松铺厚度、碾压顺序、碾压遍数、碾压速度及碾压温度,确保压实效果。

5、施工接缝的处理

(1) 纵向施工缝:对于采用两台摊铺机成梯队联合摊铺方式的纵向接缝,应在前部已摊铺混合料部分留下10-20cm宽暂不碾压作为后高程基准面,并有5-10cm左右的摊铺层重叠,以热接缝形式在最后作跨接缝碾压以消除缝迹。

(2) 横向施工缝:全部采用平接缝。用三米直尺沿纵向位置,在摊铺段端部的直尺呈悬臂状,以摊铺层与直尺脱离接触处定出接缝位置,用锯缝机割齐后铲除;继续摊铺时,应将接缝锯切时留下的灰浆擦洗干净,涂上少量粘层沥青,摊铺机熨平板从接缝后起步摊铺;碾压时用钢筒式压路机进行横向压实,从先铺路面上跨缝逐渐移向新铺面层。

(3) 横向施工缝应远离桥梁毛勒缝20m以外,不许设在毛勒缝处,以确保毛勒缝两边路面表面的平顺。

6、质量验收：

(1) 1.5cm超薄磨耗层沥青混合料

表6-17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要求

项目		检查频度	质量要求或允许差	试验方法
外观		随时	无油斑、离析、轮迹等现象	目测
接缝		随时	紧密、平整、顺直、无跳车	目测、三米直尺
摊铺温度		逐车检测评定	$\geq 165^{\circ}\text{C}$	插入式温度计
初压温度		随时	$\geq 160^{\circ}\text{C}$	插入式温度计
终压温度		随时	$\geq 110^{\circ}\text{C}$	插入式温度计或红外线测温计
平均厚度		每2000m ² 一点单点评定	不小于设计值的-10%	插入法
宽度	有侧石	检测每个断面	$\pm 20\text{mm}$	T0911
	无侧石	检测每个断面	不小于设计宽度	

(2) 2.5cm超薄磨耗层

表6-10摊铺和碾压过程检验频率和质量要求

项目	检查频率	质量要求和容许偏差	试验方法
外观	随时	无推挤、油包、离析等不正常现象	目测
摊铺温度	每车	大于170℃	人工检测
压实温度	随时	初压温度大于165℃	人工检测
平均厚度	随时检测每天计算	-10%	

表6-11实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质量要求	试验方法
外观	随时	表面平整密实、不得有明显轮迹、裂缝、推挤、油汀、油包等	目测
厚度(代表值)	每1km 5点	-10%	T0912
宽度	每1km20个断面	不小于设计值	T0911
构造深度TD, 不小于	每1km 5点	1.0mm	T0961
路表平整度IRI, 不大于	全线连续	2.0m/km	T0933
横向力系数SFC, 不小于	全线连续	54	T0965
渗水系数, 不大于	每1km不少于5点	120ml/min	T0730
拉拔强度(20℃)不小于	每1km 1-3处	0.3MPa	T0985

表6-12 实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质量要求	试验方法
外观	随时	表面平整密实、不得有明显轮迹、裂缝、推挤、油汀、油包等	目测
厚度(代表值)	每1km 5点	-10%	T0912
宽度	每1km20个断面	不小于设计值	T0911
构造深度TD, 不小于	每1km 5点	1.0mm	T0961
路表平整度 IRI, 不大于	全线连续	2.0m/km	T0933
横向力系数 SFC, 不小于	全线连续	54	T0965
渗水系数, 不小于	每1km不少于5点	500ml/min	T0730
拉拔强度 (20℃) 不小于	每1km 1-3处	0.3MPa	T0985

注：渗水系数合格率不低于90%。

(3) 2.0cm 超薄磨耗层

表6-21 混合料摊铺和碾压过程中质量检验频率与要求

检验项目	检验频率	质量要求与容许偏差	试验方法
外观	随时	表面平整、没有明显轮迹、裂缝、推挤、油包、离析等不正常现象	目测
摊铺温度	每车	$\geq 150^{\circ}\text{C}$	温度枪
压实温度	随时	初压温度 $\geq 120^{\circ}\text{C}$	温度枪
平均厚度	随时检测， 每天计算	不小于设计值 (2.0cm)	插入法测松铺厚度，并按松铺系数计算
平整度(三米直尺)	每200m测2处	$\leq 5\text{mm}$	T0931

表6-22 交工验收检验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质量要求	检测方法
外观		全线连续	均匀一致，无局部 施工缺陷	目 测
厚度 (cm)		每200m测1处	不小于设计值 (2.5cm)	T0912
平整度 (mm)		每200m测2处	≤ 5	T0931
抗滑 性能	摆值 (BPN)	每200m测1处	≥ 55	T0964
	构造深度 (mm)	每 200m 测 1 处	≥ 0.7	T0961
渗水系数 (mL/min)		每200m测1处	≤ 300	T0971

表6-18 密实型1.5cm沥青混合料薄层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试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和频率
			罩面工程	
			等级 A	
平整度	IRI	m/km	较原路面-03	平整度仪：全线每车道连续检测
	最大间隙	mm	≤ 3	三米直尺：每 1km10 处，各连续 10 尺
构造深度		mm	≥ 0.8	铺砂法：每200m测1处
摩擦系数		——	≥ 55	摆式仪：每200m测1处
平均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的-10%	钻芯法：每2000m ² 一点单点评定
渗水系数		ml/min	≤ 120	渗水仪：每500m测1处
15℃拉拔强度		MPa	≥ 0.4 MPa或下承层路面拉裂	拉拔试验仪：每1km测3-5处

机械租赁单位履约评价表 (后附评分标准)

机械租赁单位名称:

NO.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分	实际情况	得分
1	施工质量	30		
2	工程进度管控	30		
3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20		
4	机械设备及车辆要求情况	10		
5	内业资料管理情况	10		
合计		100		
说明:根据项目的履约评价表,以项目合同结算价的 10%作为“履约绩效价款”的形式与机械租赁单位履约评价结果挂钩。当评分值在≥ 90分时,全额支付履约绩效价款;当评分值在$< 90 - \geq 80$分时,按比例内插计量;当评分值在< 80分时,扣除履约绩效价款,不予计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一票否决履约绩效价款,不予计量。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人: 日期:			

取分标准	
施工质量	1、现场巡检中，每出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 分，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扣 0.5 分；每出现一次质量管控亮点通报加 2 分。 2、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巡视工地发出的联系单，每收到一份涉及质量问题整改的联系单扣 1 分； 3、因质量管理工作突出获得嘉奖，或成为标化工地由其他单位参观学习的，加 10 分；
工程进度管控	1、专项工程需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未提供的扣 1 分；进度计划提前完成的，每提前完成进度节点加 2 分，按时完成进度节点加 1 分，滞后完成进度节点扣 1 分，严重滞后的扣 5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1、现场巡检中，每出现一次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扣 1 分，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扣 0.5 分；每出现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管控亮点通报加 2 分。 2、业主安全部门每月的施工违规通报中，每出现 1 项涉及现场安全的事项扣 2 分； 3、严格落实每日班前会，班前会未落实或不合格的每项扣 0.5 分； 4、按要求落实每日施工信息报送，未及时报送每项扣 0.5 分，进出场未向信息服务中心报备的，每项扣 0.5 分。 5、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突出获得嘉奖加 5 分。
机械设备及车辆要求情况	机械租赁单位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类型；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扣 5 分。
内业资料管理情况	配合公司提供现场实施计划、施工照片，积极完成项目报验工作和结算、更新台账，未及时提供资料的每项扣 0.5 分，每周未及时更新台账的扣 0.5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
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街道/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甲方工程概况	55
第二条 租赁机械情况	55
第三条 租赁期	56
第四条 计租方式及租金支付方式	56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9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0
第七条 租赁设备管理、保养、维修及施工安全	62
第八条 违约责任	62
第九条 保密	64
第十条 不可抗力	65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65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6
第十三条 其他	66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出租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价☐单一来源☐直接采购☐电商采购☐其他方式，就甲方向乙方租赁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项目编号：_____）等机械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

1.3 工程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合同附件 3。

第二条 租赁机械情况

2.1 乙方需按照合同机械租赁清单（详见附件 3）及甲方实际租赁需求及时提供使用状态良好的机械设备，还应确保机械设备有完整、合法手续。

2.2 甲方向乙方承租机械设备（由乙方提供操作人员），乙方需保证按照合同机械租赁清单及甲方实际租赁需求及时将租赁标的物移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不限于东莞市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签字验收，并配合甲方在甲方工

程进度计划内进行施工工作。甲方参与验收的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所出租机械应承担的机械完好性及安全可靠责任。

2.3 乙方（C包中标人）需配备不少于1套机械设备（每套机械设备包含3台超薄同步摊铺机、2台乳化沥青加油车、3台13吨以上双钢轮压路机（双驱双振）、1台1.5-3吨标准小型双钢轮压路机、2台水车）进场实施，同时也需满足进度加快时的设备需求。乙方需自行配齐操作人员，工程量按实计量，在实施过程中，施工力量不足导致进度滞后，影响工期，甲方有权划分其施工任务给该项目另1家力量充足的合作单位实施。

2.4 设备操作手须持证上岗，同时对设备性能熟悉和操作熟练。

2.5 乙方需配备2-3现场机械维修人员应急。

第三条 租赁期

本合同计划租赁期限：60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备注：若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因经营模式或业主合同调整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合同将无条件终止，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四条 计租方式及租金支付方式

4.1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租金：

（1）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以机械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具体单价详见附件3中标单位的投标清单，工作量以双方审核确认为准。

（2）按月计算：机械名称： / ，每台租金人民币 / 元/月，不足月的日租金按月租金除以30天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如需要可另附表）。

（3）按台班计算：机械每天工作 / 小时，按一个机械台班计算，每台班租金为 元，每月 / 日前由双方确认上月实际工作台班数量（如需要可另附表）。每日工作不足或超过约定时间的，按实际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的比例计算台班数，不另计加班费。

4.2 本合同价款含税金额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小写）¥ 元，（大写） ；税金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9】%。发票以

前述不含税价为基础进行计算，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4.3 本次租赁量为暂定量，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4.3 租金

(1) 本合同租金本合同 4.1 款约定的计租方式计算，合同单价包含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9%）、设备租赁费（含操作手）、设备进出场装运费、沥青渣处理费、燃油费、故障维修费、占道施工作业因交通管制临时撤场产生的误工费、设备转场以及人员的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资料等一切相关费用。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车辆的通行费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现场交通围蔽甲方负责。

(2) 进出场及租赁期内，如因设备本身或操作手发生交通违章行为或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只提供协助。

(3) 租赁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设备受损不能正常开工的，应由责任方垫付维修停驶期间租金。

(4) 合同租金中乙方需考虑人工、设备租金上涨的因素，合同租金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4.4 租赁记录：甲乙双方须在每月 15 日前对上一个月的租赁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该双方确认的数量记录将作为实际数量的结算凭证。租赁期限期满，由甲乙双方共同在机械退场清单上签字确认，如甲方需要继续租用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仍按照本合同 4.1 款约定的计租方式计算费用。

4.5 租金支付方式：

4.5.1 每月 25 日前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上一个月的租赁费，由甲方确认工程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包括租赁记录签认表、发票等），甲方完成相关支付手续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租赁费，累计支付达合同暂定总价的 90%后不再按进度付款，待交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 6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余款 3%在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所有保修工作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4.5.2 乙方每次计量租金价款的【10】%以“履约绩效价款”的形式与考评结果挂钩。当评分值<【80】分时，当次履约绩效价款不予计量，当评分值≥【90】分时，当次履约绩效价款全额计量，当【80】分≤评分值<【90】分时，当次履约绩效价款按得分比例内插计量支付。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一票否决履约绩效价款，不予支付履约绩效价款。

4.5.3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转账、票据、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即完成履行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因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全称）：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281880461R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账户：2010020909024522653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泰升西路3号

电话：0769-2332684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5.4 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4.5.5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

4.5.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满足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开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时，乙方需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扣取税差后的总金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乙方实际开票金额作为依据支付款项；如乙方实际所开发票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乙方需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再开具，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无需补交税费给乙方。

4.6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租金、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价，税金均由乙方承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甲方已受领发票并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甲方未支付或未受领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照新税率以不含税价为基础计算相应调整税额并确定含税价，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在租期内享有租赁设备使用权，有权在车身附着甲方的标志标识（不得遮盖反光标志标识等国家规定的道路交通标志），仅限于可粘贴及揭除类标志标识。设备退租时需恢复车身原貌，否则乙方有权收取清理标志标识所发生的费用。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手续齐全、来源合法的机械设备，乙方需提供机械设备出厂合格证、操作证等相关证件给甲方备存；机械设备不应有违法、质押、抵押、查封等情况，否则甲方有权退车并追究相关损失。

5.3 甲方可以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工作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程质量、租期、文明施工、环保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有权监督施工安全、质量；如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安全文明作业要求，有权拒绝乙方参与作业，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不能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

5.4 负责整个工程的技术管理及技术指导，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审核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变更资料，保管工程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5.5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图纸资料及施工技术规范，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5.6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各工序进行抽检。

5.7 甲方负责现场交通围蔽。

5.8 甲方负责乙方施工机械车辆的通行费，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

5.9 负责按双方约定支付乙方租赁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证件齐全有效、手续完备（含机械设备及人员保险）的租赁设备及操作人员，乙方必须为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不按照上述约定，出现劳资纠纷或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2 乙方在租赁设备时应明确该设备可满足其工程用途，如因该设备在设计极限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提供的设备需具备合法的证件、购买保险，乙方提供的操作人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证件。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操作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证件。

6.4 进出场及租赁期内，如因设备本身或操作人员或任何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交通违章行为或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提供协助。

6.5 租赁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设备受损不能正常开工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需求的机械设备，甲方无法使用机械设备期间不计算租金。

6.6 严格按甲方要求的进展，开展任务，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技术员、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申报各种检查、检验等相关资料。

6.7 租赁期间，乙方要更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如需更换，每月更换频率不超过 2 次。

6.8 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进场。

6.9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机械设备和车内物品的防盗工作等安全检查工作，以防丢失或其他安全问题发生。机械设备由乙方进行保管，甲方不负保管责任。

6.10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保持 24 小时通

讯畅通，确保有突发事件时乙方能及时通知到甲方。

6.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按行业标准执行）。

6.12 乙方保证特殊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同时乙方安排设备进退场和提供的设备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证件。

6.1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接到甲方租赁通知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需立即、无条件安排设备、操作人员及操作人员进场，并确保项目按甲方的要求如期完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窝（停）工，以至工程未如期竣工验收的，因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14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内容履行义务，在义务履行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6.15 施工中所需的一切安装工具与机械均由乙方负责。

6.16 为保障施工安全，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安全规范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17 乙方设备进出场过程中应注意对施工现场设施的保护，因乙方操作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设施被破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地和附件的用电插座，其余的用电相关设施与材料、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关于租赁机械设备的维修通知，需 2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维修的，甲方有权扣除超出时间的租金，并且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其费用从任何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19 合同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调配和安全的指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0 乙方保证有能力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及质量标准完成施工。

6.21 乙方所有操作人员全部由乙方直接聘用，甲方不需为这些操作人员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及费用。若乙方员工在甲方处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劳动争议纠纷等，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费用、差旅费、律

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

6.22 乙方提供的司机或操作人员身体、精神状况良好，素质高，驾驶技能成熟，能较快的熟悉承租方施工区域，服从承租方的安排，如其中1台车的司机或操作人员事假或病假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工作，乙方要1天内补充人员。

6.23 本合同为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操作人员的用人或用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因履行本合同，乙方与其人员之间产生的一切争议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租赁设备管理、保养、维修及施工安全

7.1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看管租赁设备，如因乙方看管不佳，造成租赁设备丢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7.2 租赁期间，如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或交通事故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1天内更换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或提供同类型机械设备给甲方使用，维修期间所占用时间不计入租期，甲方无需支付租赁费用。如乙方逾期更换维修或无法提供同类型机械设备满足甲方需求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每逾期1天，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如事故认定由乙方操作人员造成，乙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3 由乙方设备原因或操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及维修费用并赔付甲方因设备误工所造成的租赁费损失。

7.4 设备发生事故、故障、损伤后，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停止作业，机械设备必须要有合格的年检记录。

7.5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操作人员的原因产生机械设备违章，由乙方负责消除或办理违章处理，违章罚款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要求行车路线产生机械设备违章，由甲方负责消除或办理违章处理。

7.6 乙方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并作好日常保养。

7.7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与定期保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违

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2 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机械设备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日期提供租赁机械及操作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2000-20000 元/天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应急抢险工程逾期超过 2 日）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8.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所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提供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的租赁服务。如乙方未能按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当满足不了工程进度计划，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划拨施工任务，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增加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8.5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另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6 施工中乙方必须自觉履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质量创优、安全生产，同时注重环保工作。若因乙方监控不严、管理不力，使质量、安全或环保方面出现问题，则所产生的一切处罚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甲方予以垫付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租赁费中扣除。

8.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第 4.2 条约定的暂定合同总价 20%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全额退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

8.8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8.9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

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8.10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8.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8.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或者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以两者之间孰晚者为准）；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涉密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数据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类保密信息或者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存在性；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前提下，可在以下范围内披露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但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人士或者机构保守秘密：

（1）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披露；

（2）应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等方面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3）双方内部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必须获得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管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雇员进行的适当披露。

9.2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工程技术及其他资料。

9.3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戒严、宵禁、暴动、战争、突发传染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行政管控等情形。

10.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的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影响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金钱给付义务不适用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提供证明，同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

10.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问题。对单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

甲 方：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微 信 号：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微 信 号：

11.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仅负责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接洽、沟通，其无权代表各方做出任何承诺；就涉及各方权利义务调整，需经该方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11.3 上述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联系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采用当面送递的，则以当面递交且经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实物邮寄方式发出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资料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事先经对方指定联系人同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收件数据系统即视为送达。

11.4 双方进一步约定，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引致诉讼、仲裁或者任何主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的，则必须通过实物邮寄方式送达，上述联系地址同样作为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基于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12.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引发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拆迁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约定被认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在：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实施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对特定潜在事件和紧急情况发生时采取措施。并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把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到位。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加盖公章）：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清单

序号	条 例 目 录	处罚规定
1.	未按规范和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造成重大损失	1000 元/次
2.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造成损失的按损失材料 2 倍罚款	1000 元/次
3.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或穿戴不规范	50-100 元/人. 次
4.	现场指挥员(监护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100-200 元/次
5.	在禁止烟火的区域内吸烟、动火	100-200 元/次
6.	在施工现场区域内乱拉乱接电源线	100-200 元/次
7.	生活区和施工现场以及楼面不讲文明随意大小便	50-150 元/次
8.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无围护或围护不规范	300-500 元/次
9.	生活区及施工现场打架、闹事、赌博、偷盗及其他闹事者	3000 元/人. 次
10.	施工现场没有达到工完场清	100-200 元/次
11.	生活区和宿舍脏、乱、差	200 元/次
12.	浪费电源、水源	50-100 元/次
13.	穿短裤、拖鞋、高跟鞋、赤膊、酒后上班者	50 元/人·次
14.	高空作业不系带安全带者,攀爬支架上下者	50 元/人·次
15.	不按规定走安全通道者	30-50 元/人·次
16.	将材料放置在楼梯口、预留洞口和其他洞口位置造成安全隐患的	100-200 元/处
17.	气、电焊作业没有安全防护措施者	50-200 元/次
18.	破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措施者	50-200 元/次
19.	同一垂直方向同时作业时,上部作业不进行防护者	50-200 元/次
20.	施工电梯、井架在运作时,私自开启防护门者	200 元/次
21.	躺、坐在支架上睡觉或休息者	50 元/人·次
22.	小型材料和机具放置在外架上、跳板下造成安全隐患者	50-100 元
23.	私自拆除封闭、围护设施者	50 元
24.	使用电线不架空者(随地乱拉造成水侵、受压、车碾等)	50 元
25.	对已下达的整改项目没有按期完成或整改不彻底的	50-200 元
26.	私自乘坐井架、吊篮上下者	100 元/人·次
27.	任意拆除脚手架的接点及受力杆件者	500-1000 元/次
28.	电线没有插头而直接接电源者	100 元/次
29.	用碘钨灯或大功率电器做取暖、烘烤、烹煮者	50-100 元/次
30.	未按起吊规定捆绑而起吊者	200-500 元/次
31.	施工现场无动火证明或未经批准擅自动火者	50-200 元
32.	夜间施工无照明设备者	50 元/次
33.	不听从管理人员及甲方、监理人员安排发生顶撞或有抱负言语行为者	3000 元/人·次

注：本处罚清单如与上级单位、公司其它奖惩制度处罚标准不同的按其处罚金额大值进行处罚。

附件 3：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第2次采购]

项目编号：FW-20250692-1

包号：C包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2025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第2次采购]

包号：C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备注
1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第2次采购]	大写： 小写：	60天	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注：

1. 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项目总金额预算为 1864928 元，其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5. 投标报价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times 100\%$ ，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50%，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C包）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第2次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限价 (元)	单价 报价 (元)	合价(元)	甲供主材	备注
1	加铺 2.5cm 厚超薄磨耗 层	1. 罩面加铺 施工机械租 赁。 2. 符合设计 图纸以及施 工规范要求。	m²	216552	8.50			沥青混合 料	从莞高 速东莞 段清溪 支线
2	0-2cm 楔形 铣刨	1. 路面铣刨 机械租赁。 2. 符合设计 图纸以及施 工规范要求。	m²	18643	1.30				
合计（含税）（元）					小写：				

注：

1. 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2. 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所属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对清单进行均衡报价。采购人将对投标单项报价和总报价进行评估，对认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报价进行质疑，如投标人无法解释，或其解释不被采购人接受，则将被视为低于成本竞争，而被废标。
4.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9%）、设备租赁费（含操作手）、设备进出场装运费、沥青渣处理费、燃油费、故障维修费、占道施工作业因交通管制临时撤场产生的误工费、设备转场以及人员的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资料等一切相关费用。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车辆的通行费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现场交通围蔽采购人负责。
5. 投标人需考虑人工、设备上涨的因素，本项目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6.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并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现场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8.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添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9.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开标一览表报价附件中上传价格部分文件（线下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二、商务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第2次采购]

项目编号：FW-20250692-1

包号：C包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2025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部分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要求且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同时承诺有满足用户需求书需求数量及规格的机械设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投标、合同、计量结算、工程变更等与项目相关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租赁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要求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提供截图复印件或相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注：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投标人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人C、D级名单或黑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没有附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未有投标资料造假、借用其他公司人员的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			
未被列入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黑名单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第2次采购]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其中未逐条填写的条款视为全部无偏离，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其他★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第2次采购]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1. 报价应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约定部分工作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3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二、采购说明★7 机械设备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机械设备要求： C包：投标人配备不少于1套机械设备（每套机械设备包含3台超薄同步摊铺机，2台乳化沥青加油车、3台13吨以上双钢轮压路机（双驱双振）、1台1.5-3吨标准小型双钢轮压路机、2台水车）进场实施，同时也需满足进度加快时的设备需求。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必须承诺有满足用户需求书需求数量及规格机械设备。 （2）中标人提供机械设备要求： 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机械设备证明资料（原件现场备查）：如为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设备，		

		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中标人未能在3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资格可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可重新采购，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中标人须将全部承诺的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完成进场验收。若中标人未能在15日内完成设备进场，视为提供虚假承诺，存在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		
--	--	---	--	--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

账 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

开 户 银 行：__银行__省__市__（分行/支行）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5.2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200%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13、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超薄磨耗层施工机械租赁[第2次采购]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